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添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添利宝货币A	长盛添利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24	00042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接受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与代销机构首次申购A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 元;首次申购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单笔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 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3)投资者在基金账户保留的B 类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 万份(含500万份),若最低余额小于500万份,则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基金账户的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 类基金份额。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与赎回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7)、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5)、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80009 C 类代码:080010)、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8)、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长盛成长价值基金(080001)、长盛货币市场基金(080011)、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050 C类代码:000052)、长盛上证市值百强ETF 联接基金(000063)。

本基金转换业务仅限于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以各个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元人民币,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层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82019799、82019795

传真:(010)82255981、82255982

联系人:张莹、张晓丽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参阅《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6.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4年1月6日起,基金管理人在T+1 日(T 日为开放日)通过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投资顾问协议的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以下简称 "本基金")的实际情况,经与高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合伙(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协商一致,双方决定自2014年1月1日起解除投资顾问协议,自该日起高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合伙(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不再担任本基金的投资顾问。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武汉百科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科药物")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百科亨迪药业有限公司控股95%的子公司。为加强公司在医药领域与同行的交流合作,加大医药产品研发力度,拟由百科药物在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武汉光谷生物城成立全资子公司武汉百科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万元,该投资事项在本公司董事长的权限内,公司无需召开董事会。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百科药物拟成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投资成立出资方式

投资主体为百科药物,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全部来自百科药物自有资金。

2、百科药物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百科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志刚

注册资本:5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

经营范围(暂定):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生物制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对外投资事项为百科药物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加强公司在医药领域与同行的合作,加大公司医药产品研发力度。

2、本次百科药物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尚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本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全资子公司,促使该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无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3-6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准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1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5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在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批复后,为控制财务费用,争取较低的融资成本,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积极开展发行准备工作,会同主承销商向潜在投资者进行推介。但债券发行市场2013年下半年发行公司债券的综合融资成本较高,不能有效实现降低财务费用之目的。为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在本次公司债券批复有效期内不再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首期发行,该批复到期失效。

根据公司2013年4月9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后续如再推出债券发行计划时,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24个月内(即2013年4月9日-2015年4月8日内)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公司债的发行。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3-6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扩大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决定增加《中国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自2014年1月1日起,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3-05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通知:

1、亨通集团于2012年11月19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期限至2013年11月19日。2013年12月19日,亨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2、亨通集团于2012年12月25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8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期限至2013年12月25日。2013年12月27日,亨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上述本公司830万股股权再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质押期限为2013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23日,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27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亨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4,306,920股,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4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8%,占亨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8.13%。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3-042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20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近日,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会[2013]54号文件批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原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据此,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转制更名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将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0日

(上接B26版)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4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5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0571-88920897

网址:www.5ifund.com

(48)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高晓芳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49)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室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电话:010-85892781

传真:010-57951601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5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电 话:0755-82370388-1668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杨波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联系人:安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陈立群

联系人:李妍明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投资价值的处于支柱产业地位的优质企业,分享其在中国经济增长的大背景下的可持续性增长,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资本增值。

六、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类资产,其中投资于以制造业为主的支柱产业的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将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

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我公司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挖掘出在制造业转型和升级过程中的优势企业。

2.1 主题库的界定

伴随着中国工业化的进程和世界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全球产业格局的调整,中国以其天然的资源、劳动力、市场、技术等优势已逐渐成为世界的制造中心,钢铁、化工、机械、汽车、电子等中游制造产业已成为带动中国经济飞速向前的主要动力和支柱。本基金的主题库(即本基金所称"支柱产业")主要是指在中国经济总量中处于支柱地位,对整个经济起引导和推动作用的先导性产业,特别是代表产业转型和升级方向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包括中银万国一级行业分类标准中的化工、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建筑建材、房地产、金融、机械设备、电子、交运设备、信息设备、轻工制造、家用电器和医药生物等。

如果中银万国证券调整或停止行业分类,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相应的行业划分标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2 股票研究数据库(SRD)

首先利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中的标准分析模板对上市公司的品质和估值水平进行鉴别,制定股票买入名单。其中重点考察:

(1)业务价值(Franchise Value)

寻找拥有高进入壁垒的上市公司,其一般具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征:产品定价能力、创新技术、资金密集、优势品牌、健全的销售网络及售后服务、规模经济等。在经济增长时它们能创造持续性的成长,经济衰退时亦能度过难关,享有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进而创造高业务价值,达致长期资本增值。

(2)估值水平(Valuation)

对成长、价值、收益三类股票设定不同的估值指标。

成长型股票(G):用来衡量成长型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主要指标为PEG,即市盈率除以盈利增长率。为了使投资人能够达到长期获利目标,我们在选股时将会谨慎地买进价格与其预期增长速度相匹配的股票。

价值型股票(V):分析股票内在价值的基础是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其资本成本进行比较。我们在挑选价值型股票时, 会根据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资本成本的相对水平判断公司的合理价值, 然后选出股价相对于合理价值存在折扣的股票。

(3)管理能力(Management)

注重公司治理、管理层的稳定性以及管理班子的构成、学历、经验等,了解其管理能力以及是否诚信。

(4) 自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Cash Generation Capability)

注重企业创造现金流量的能力以及稳定透明的分红派息政策。

(三)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3.1 自上而下确定组合久期及类属资产配置

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资金流动情况的研究,结合宏观经济模型(MEM)判断收益率曲线变动的趋势及幅度,确定组合久期。进而根据各类属资产的预期收益率,结合类属配置模型确定类别资产配置。

3.2 自下而上个券选择

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幅度和形状,对比不同信用等级、在不同市场交易债券的到期收益率,结合考虑流动性、票息、税收、可否回购等其它决定债券价值的因素,发现市场中个券的相对失衡状况。

重点选择的债券品种包括:a、在类似信用质量和期限的债券中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b、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c、存在信用溢价的债券;d、较高债性或期权价值的可转债;e、收益率水平合理的新券或者市场尚未正确定价的创新品种。

(1)利率预期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最新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并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2)信用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结合各类券种税收状况、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量状况的分析,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的配置比例。

个券选择层面,基金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财务分析方面,以企业财务报表为依据,对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四方面进行评分,非财务分析方面(包括管理能力、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等指标)则主要采取实地调研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实施。通过打分来评判该企业是低风险、高风险还是电对风险的企业,重点投资于低风险的企业债券;对于高风险企业,有相应的投资限制;不投资于绝对风险的债券。

(3)时机策略

1)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3)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四)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4.1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4.2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4.3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九、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中游制造产业指数×80%+ 中证全债指数×20%。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2,947,561.42	76.50
	其中:股票	72,947,561.42	76.50
2	固定收益投资	54,057.02	0.06
	其中:债券	54,057.02	0.0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504,557.20	18.36
6	其他资产	4,851,226.53	5.09
7	合计	95,357,402.17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4,068,311.42	51.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927,200.00	3.42
F	批发和零售业	3,469,500.00	4.0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999,400.00	11.68
J	金融业	3,867,000.00	4.52
K	房地产业	2,172,150.00	2.5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64,800.00	1.4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179,200.00	6.05
S	综合	-	-
	合计	72,947,561.42	85.21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51	光线传媒	80,000	5,179,200.00	6.05
2	300050	世纪鼎利	279,500	4,108,650.00	4.80
3	600885	宏发股份	235,600	3,986,352.00	4.66
4	300145	南方泵业	118,650	3,846,633.00	4.49
5	300026	红日药业	92,446	3,760,703.28	4.39
6	002415	海康威视	140,000	3,696,000.00	4.32
7	002024	苏宁云商	270,000	3,469,500.00	4.05
8	300303	聚飞光电	146,816	3,243,165.44	3.79
9	002185	华天科技	209,933	2,393,236.20	2.80
10	600089	特变电工	195,000	2,353,650.00	2.75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54,057.02	0.06
8	其他	-	-
9	合计	54,057.02	0.06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2	东华转债	435	54,057.02	0.06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9.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9.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2,062.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93.98
5	应收申购款	4,777,370.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51,226.53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11月20日至2012年12月31日	5.20%	0.53%	10.24%	1.26%	-5.04%	-0.73%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28%	1.82%	-7.04%	1.22%	9.32%	0.60%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14.83%	1.77%	2.04%	1.20%	12.79%	0.57%
2012年11月20日至2013年9月30日	20.80%	1.65%	12.49%	1.21%	8.31%	0.44%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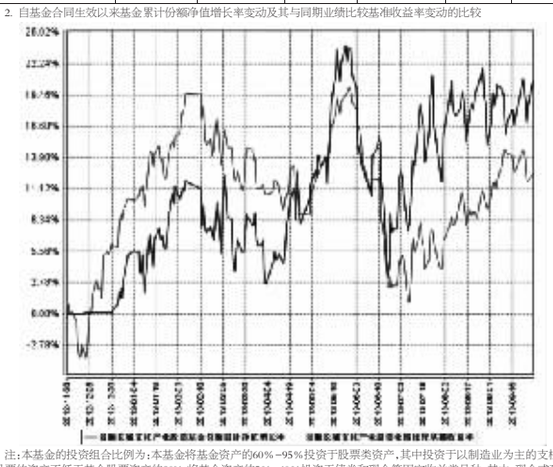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类资产,其中投资于以制造业为主的支柱产业的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将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2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